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5-00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65,731,600.71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90,611,5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061,155.1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41%。本年度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4,011,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13,072,555.1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比例15.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9,061,155.10	79,428,719.87	-
回购注销总额（元）	4,011,400.00	149,991,657.4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394,698.48	264,694,255.50	-2,089,151.6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65,731,600.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88,489,874.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54,003,057.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55,999,934.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2,492,932.41		
现金分红比例（%）	71.7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542,492,932.41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5,394,698.48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13,072,555.1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从事锌、镍、钴、铜等有色金属的开采、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阴极铜、锌锭、氢氧化钴及四氧化三钴、硫酸钴、镍铁、低冰镍、高冰镍、硫酸镍等产品。

矿产资源禀赋作为企业的天然护城河，系公司战略之基点。2025年公司将围绕铜、钴、镍等主营金属，继续锁定矿产资源丰富的非洲和东南亚地区，厚植资源沃土，通过勘探建设、合作开发等方式，进一步增加上游资源的储备，持续提升中长期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快现有矿山的开发，立足“控成本、抓细节、提质效”的指导方针，细化并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因此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保障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15.61%。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2024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现有项目技改、新项目投入、市场开拓等方面，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

此外，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投资者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并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不断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推动盈利水平的提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稳定及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情况，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